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43 号决议编写，概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向南苏丹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报告所涉时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52/43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相关机制合作,根据该决议的规定,向南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紧急协助南苏丹应对冲突后过渡期的人权挑战。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该国政府提供支助的情况,然后进行互动对话。

2. 本报告涵盖时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概述南苏丹的主要人权挑战,概要说明人权高专办为了帮助应对这些挑战通过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向南苏丹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报告还载有对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加强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建议。

二. 方法

3. 本报告依据的是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通过在首都朱巴的总部以及在 10 个州的 12 个外地办事处收集并核实的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信息。人权司进行了至少 390 次实地访问,约谈了 2,036 名受害者、证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其中 408 人是妇女。信息来源包括受害者和目击者的陈述和人权事务干事的观察,以及服务提供者、地方和国家主管部门、社区领袖和民间社会组织等二手信息来源。

4. 调查结果依据的是按照人权高专办的方法加以记录和证实的信息。鉴于在监测和报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方面遇到种种挑战,包括出于安全考虑进入某些地点受到限制、被拒绝进入以及由于路况太差而无法进入某些地点等等,不应将关于人权状况的概述视为详尽无遗。

5. 关于技术援助的信息是基于与南苏丹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州一级的直接接触,以及人权司与南苏丹特派团其他部门和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合作实施的项目。¹ 开展这些活动的依据是 2022 年南苏丹政府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评估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阐明的能力差距以及人权司认定的人权挑战。

三. 主要人权挑战

A. 保护平民

6. 自 2018 年签署《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以来,全国各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针对平民暴力事件普遍减少。然而,不同地区的冲突持续存在,例如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和中赤道州救国阵线之间的冲突。因此,这些地区的平民面临持续的安全挑战,并面临危及其安全的风险。此外,社区间和社区内的暴力行为,包括争夺自然资源、土地和边界纠纷以及社区民兵和自卫团体实施的与家牛

¹ 法治咨询科、妇女保护咨询股、保护过渡和重返社会科、儿童保护股、通信和新闻司以及联合国警察。

有关的袭击，继续对平民构成重大风险，特别是在瓦拉布州、琼莱州和东赤道州。这些事态发展阻碍了和平和人类安全努力，并直接影响到平民的福祉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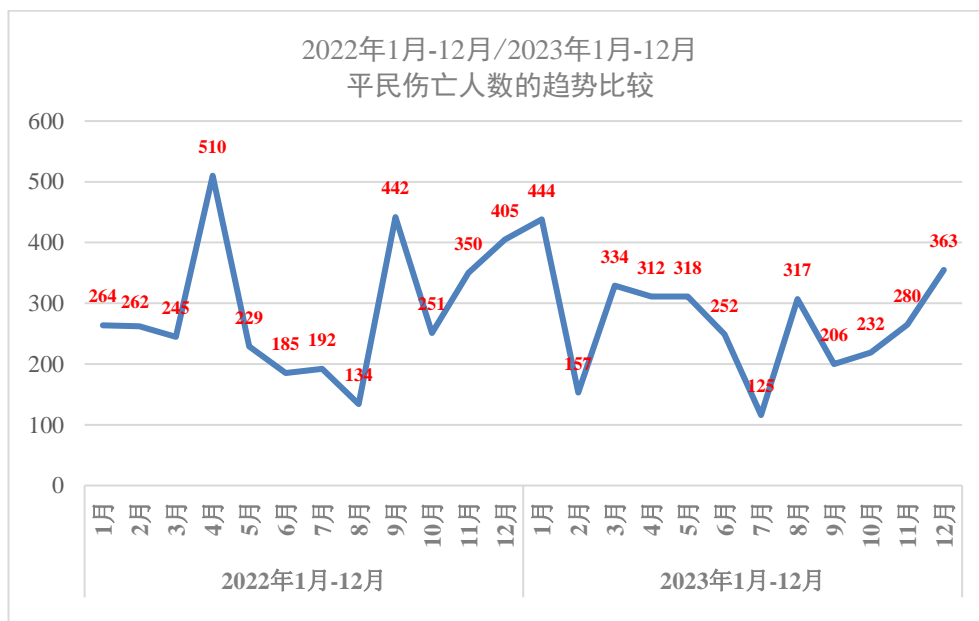
7. 2023年，人权司记录了885起事件，影响到3,340名平民：1,524人死亡，1,052人受伤，601人被绑架，163人遭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与2022年相比，这意味着事件数量增加了24%，受影响的平民人数减少了4%。总体而言，86%的受伤害平民(2,868人)是社区民兵和自卫团体所为，而冲突各方对11%的事件(358人)负有责任。其余的4%(114起)归因于机会性暴力。

2023年南苏丹受暴力影响的平民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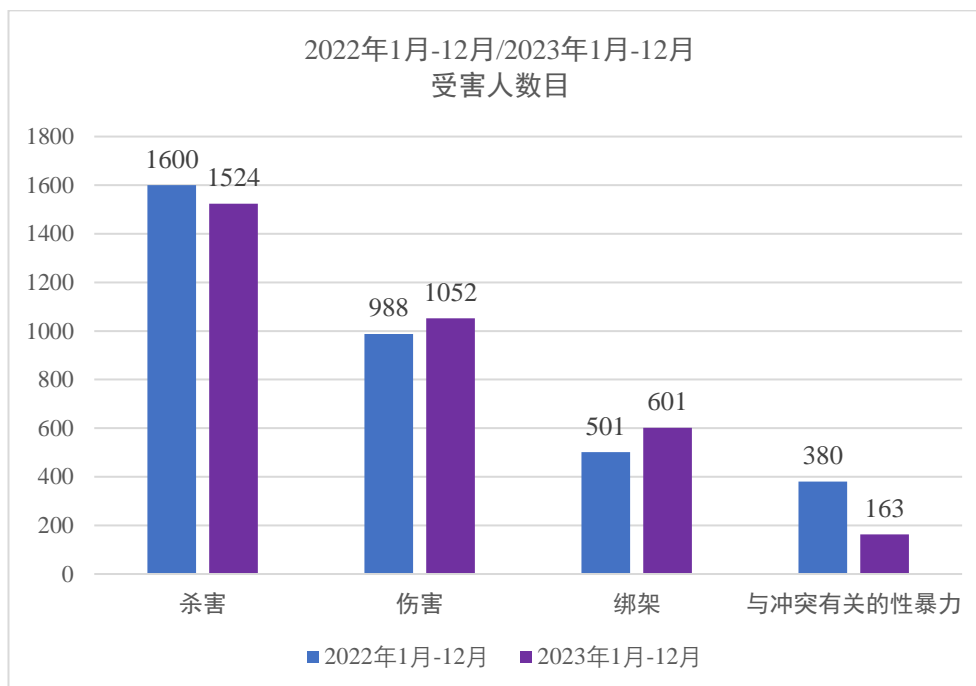
暴力类型	成人(男)	妇女	男童	女童	共计
杀害	1 258	143	102	21	1 524
伤害	883	122	37	10	1 052
绑架	66	155	237	143	601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14	96	3	50	163
共计	2 221	516	379	224	3 340

图一

2022年和2023年南苏丹受暴力影响的平民人数趋势



图二
2022 年和 2023 年南苏丹受暴力影响的平民人数比较



8. 在中赤道州争夺边境准入和控制以及自然资源(特别是木材和黄金)的战斗加剧了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和救国阵线之间的紧张关系。救国阵线人员叛逃投入南苏丹人民国防军,² 以及救国阵线领导层的内部纷争, 进一步加剧了紧张局势。因此, 居住在各地区的平民继续受到不利影响, 其中包括耶伊县的耶伊-马里迪公路、耶伊县的穆格沃乡和奥托戈乡(特别是在翁巴奇村)、莫罗博县的乌达比乡、莱尼亚县的洛卡村以及朱巴县洛博诺克乡的帕亚山。冲突双方都表现出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并犯下各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如杀戮、其他侵犯人身安全的行为、性暴力、绑架、抢劫和破坏平民财产、任意拘留、虐待和强迫平民流离失所。

9. 2023 年, 人权司记录了救国阵线犯下的 34 起暴力事件, 涉及 122 名平民, 包括 27 名妇女和 10 名儿童(7 名男童和 3 名女童), 具体如下: 17 起杀害事件(14 名男子、2 名妇女和 1 名女童)、17 起伤害事件(16 名男子和 1 名妇女)、83 起绑架事件(55 名男子、19 名妇女、7 名男童和 2 名女童)以及 5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5 名妇女)。在与救国阵线的冲突中,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对影响 68 名平民的 44 起事件负责, 其中包括 21 名妇女、8 名女童和 3 名男童(30 人死亡、13 人受伤、25 人遭受性暴力)。此外, 记录了 29 起任意拘留和虐待事件, 涉及 72 名受害者, 包括 4 名妇女, 受害者主要是被视为救国阵线同情者或合作者的平民。

10. 在东赤道州、琼莱州和瓦拉布州, 社区民兵和(或)民防团体的暴力行为继续占全国暴力事件的大多数, 影响到 2,347 名平民, 包括 334 名妇女、259 名男童和 155 名女童(1,128 人死亡、728 人受伤、458 人被绑架、33 人遭受性暴力)。在

² 例如, 2023 年 6 月, 救国阵线的一名指挥官与其下属一起叛变倒向南苏丹人民国防军。他后来宣布效忠南苏丹政府。

瓦拉布州，尽管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22 年通过了《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和平公报》，但是，丁卡小部落之间的抢牛事件引发的持续部落暴力以及阿卜耶伊行政区丁卡族 Twic Mayardit 社群和丁卡族 Ngok 社群之间再次爆发的部落争端导致 863 名平民伤亡，其中包括 77 名妇女、21 名男童和 8 名女童(531 人死亡、320 人受伤、10 人被绑架、2 人遭受性暴力)。

B. 法治、问责和过渡期正义

1. 问责

11. 对于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不遵守法治行为的问责机制薄弱，继续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受害者得不到公正和有效补救。例如，在瓦拉布州和上尼罗河州，不安全和司法人员短缺阻碍了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

12. 南苏丹司法实体的法官和工作人员面临后勤制约、出入受限和安全考虑，这对他们应当执行的任务产生了影响。例如，法官无法在各州主持案件，必须完全在总部履行职责。因此，农村地区的传统酋长继续监督大部分司法程序，包括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³ 习惯法法院缺乏处理高度敏感案件的专门知识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这削弱了南苏丹的法治，助长了有罪不罚现象的普遍存在和对犯罪人缺乏问责。

13. 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中的积压案件继续给刑事司法系统带来沉重负担。由于缺乏交通工具和道路不通，解决积压案件的流动法院难以外出办案，这给受害者和证人带来障碍，不得不从偏远地区前往法院参加诉讼。此外，缺乏交通安排对囚犯从惩戒设施到法院的转运产生了负面影响。

2. 法外处决

14. 在南苏丹，法外处决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尽管南苏丹特派团在州和国家两级一直倡导解决这一问题。2023 年，人权司记录了 38 起法外处决案件——22 起发生在瓦拉布州，包括一名妇女和一名男童，13 起发生在湖泊州，3 起发生在东赤道州。法外处决往往由国家和地方政府官员下令或批准，并由国家安全人员组成的行刑队执行，据称是为了应对社区民兵实施的地方性武装暴力的加剧。人权司针对瓦拉布州法外处决事件参与并倡导适当程序和问责制，导致监狱纪律委员会于 8 月 22 日对南苏丹国家监狱管理局的三名人员进行逮捕、审判和定罪，罪名是他们参与了 5 月 10 日在图伊克县图拉莱镇法外处决一名平民的事件。受害人因被控谋杀监禁在图伊克县监狱，这些人将他从狱中带出杀死。

C. 公民空间和参与

15. 南苏丹的公民空间仍然受到严重限制。人权司记录了对意见、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这些限制主要是由安全部队通过审查、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记者和个人来实施的，因此阻碍了公众参与民主进程。其他武装行为者以及省长和部长等文职首长也恐吓和阻碍活动分子的努力。

³ 虽然习惯法法院主要处理与民事和家庭事务有关的案件，但也审理向其提交的刑事案件。

16. 2023 年，人权司记录了安全部队犯下的 30 起事件，涉及 60 名男性。这些行为包括审查、骚扰、任意拘留和虐待对政府表达批评或不同意见的个人。49 人被任意逮捕和拘留，1 人被杀，1 人受伤，1 名记者被绑架，还有 7 起恐吓或限制令案件和 1 起查封媒体事件。

17. 此外，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家在履行职责时继续受到国家安全部队的骚扰和恐吓。例如，在 8 月 11 日关于预算审议的议会会议期间，安全人员没收了几名报道反对派成员抵制预算讨论的记者的设备。在另一起事件中，安全人员任意逮捕和拘留了一名南苏丹记者，据称对他实施了虐待，可能相当于酷刑，并就发布他们认为敏感的材料发出了死亡威胁。据报道，该记者因持续受到死亡威胁而离开了该国。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公民和政治空间的限制严重阻碍了公众参与关于选举和制宪进程等具有全国意义的重大事项的建设性对话。

19. 其他一些因素也在限制公民和政治空间方面起了作用，包括一再发生的冲突导致国家和州一级机构受到侵蚀，以及这些机构缺乏独立的监督机制。例如，虽然最近成立了几个主要机构筹备 2024 年的选举，特别是全国选举委员会、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和政党理事会，但尚未建立解决选举结果争端的监督机制。此外，新成立的机构缺乏资金、人员和基础设施，目前正处于预算和行动计划制定阶段。平民参与政治进程受到经济疲软、被迫流离失所和永久性宪法制定进程执行缓慢的严重制约。

D.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20. 2023 年，人权司记录了 116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涉及 163 名受害者（96 名妇女、50 名女童、14 名男子和 3 名男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围绕与冲突相关性暴力的普遍沉默文化仍然是一个首要问题，随之而来的挑战包括耻辱和幸存者遭受的长期心理创伤。由于害怕报复、对司法系统缺乏信任以及对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医疗、心理、法律和社会经济支持服务不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报告不足仍然是一个主要挑战。

21.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然是南苏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的保护和福祉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2023 年，人权司记录了 114 起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涉及 118 名受害者（97 名女童、19 名妇女和 2 名男童）。受害者不认识大多数被指控的犯罪人。由于各种因素，如耻辱、创伤和害怕报复，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未得到充分报告。

四. 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主要成就

22. 人权司继续应南苏丹政府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2023 年，该司与南苏丹特派团相关部门和外部伙伴协作，为 15,484 人（10,096 名男子和 5,388 名妇女）落实了 399 个能力建设和宣传方案。参与者来自国家和州职能部委、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安全部队，包括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南苏丹国家警察署和南苏丹国家监狱管理局。

23. 涵盖的专题包括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框架、南苏丹权利法案和临时宪法、国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义务、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问责、公民和政治空间、过渡时期司法、妇女权利及和平进程。培训采用了各种交付方法，包括视觉工具和材料、演示、圆桌讨论、小组讨论、互动学习指南和视频。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对国家和国际人权框架的认识，并加强了参与者应对人权事件的能力，包括向人权司提供信息。

24. 作为“了解你的权利”脱口秀节目的一部分，由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府合作伙伴的专家小组主持的 15 个提高公众对人权认识的节目于 2023 年在米拉亚电台播出。广播节目涵盖各种专题，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过渡时期司法和问责制。这些节目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扩大了南苏丹社区对人权的了解，提高了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认识，并鼓励社区增加对问责的要求。

25. 为营造有利于青年参与南苏丹人权与和平进程的环境，人权司与南苏丹青年组织联盟和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合作，于 9 月 28 日为包括 30 名年轻妇女在内的 100 名利益攸关方举办了一次关于公民参与的青年论坛。该论坛为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平台，以开展有意义的讨论，探讨与促进南苏丹青年的政治参与和公民参与有关的机遇和挑战。

26. 为了增加妇女和青年对民主和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包容性和有效参与，6 月 22 日与妇女领导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的发言者强调，必须尊重公民空间，遵守《重振协议》中的规定，所有行政和过渡机构及进程的参与者中，妇女应当占比 35%。

A. 法治、问责和过渡期正义

1. 问责

27. 人权司继续倡导法治机构并为其提供技术支持，目的是加强对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问责，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获得司法救助。例如，5 月 22 日至 6 月 16 日，该司向设立在耶伊河县、得到联合国支持的普通军事法庭提供了协助。这种支持包括一系列不同的活动，如准备案卷、组织信息和证据、支持受害者和证人、就人权问题提供指导以及监测法律诉讼和报告遵守公平审判保障的情况。普通军事法庭判处 12 名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士兵监禁，他们被判犯有谋杀、强奸、性骚扰和严重伤害等罪行。被定罪的士兵被判处 3 个月至 10 年监禁，并被责令支付 5 万至 70 万南苏丹镑的罚款。大多数被定罪的士兵被南苏丹人民国防军降级和开除。

28. 人权司还在支持上尼罗河州流动法院部署前评估小组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司在马拉卡勒的办公室与马班、马拉卡勒和伦克的司法实体合作，倡导部署流动法院，以缓解案件积压和监狱拥挤问题。因此，8 月初，在南苏丹特派团法治咨询科的支持下，在马拉卡成功部署了一个流动法院。除了监测公平审判标准的遵守情况外，该司的作用还包括认定、动员和协助证人，并与当地合作伙伴合作为他们提供出庭机会。这一合作努力使受害者和证人能够参与法庭诉讼，并促进了公正和公平的法律程序。

29. 通过一个注重行动的联合监狱监测项目举措，向中赤道州法律和监狱管理局提供了技术支持，目标是缓解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状况，减少司法系统的积压案

件。这一举措取得了成功，14名被控犯有轻罪、长期被拘留的男囚犯被提交高等法院法官审理，并于11月17日和18日被迅速释放。

30. 人权司与湖泊州法律管理局就2022年11月15日南苏丹国家警察局一名高级官员强奸一名16岁女童的问责问题进行了接触，导致2023年8月21日对犯罪人进行了审判和定罪。肇事者被判处两年监禁和罚款。

2. 过渡期正义

31. 《重振协议》的总体执行仍然缓慢，阻碍了建立三个过渡司法机构，包括南苏丹混合法院的进展。此外，政府对实施过渡时期司法举措的财政支持仍然不足。

32. 尽管面临挑战，在人权司和开发署的支持下，司法和宪法事务部技术委员会进行公开协商后，政府在起草设立真相、和解与愈合委员会以及赔偿和补偿管理局的法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11月20日，这两项法案提交给重组后的过渡时期全国立法会议审议和颁布。真相、和解与愈合委员会以及赔偿和补偿管理局的法律框架预计将规定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执行程序、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弱势群体的代表权以及赔偿和补偿程序。一旦颁布，这些法案有可能为南苏丹的普通民众带来正义和解脱，为这个深受多年冲突和暴力影响的国家提供一条愈合创伤、和解和重建社会结构的道路。

33. 人权高专办和人权司一直在支持政府继续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受害者和幸存者网络、过渡时期司法工作组和民间社会组织就法案进行广泛和公开的协商，以确保他们的观点和意见得到适当考虑。人权高专办和人权司还继续倡导全面实施《重振协议》第五章中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

34. 为了在南苏丹安全部门内建立一个过渡时期司法培训员小组，人权司于2月为南苏丹人民国防军的34名高级法官辩护律师(包括7名妇女)举办了关于过渡时期司法、人权、性别平等和司法进程的培训员培训讲习班。受训者一直在教育南苏丹人民国防军流动法院的新法官。

35. 2月至5月期间，人权司监测了南方团结危机国家调查委员会的部署情况。这一部署符合人权司和人权高专办2022年9月发布的题为“2022年2月至5月南苏丹团结州南部针对平民的袭击”的联合报告中的建议，⁴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政府调查记录在案的事件，并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者实施适当的问责措施。人权司向该委员会提供后勤支持，协助与一些当地对话者举行会议，并向该委员会成员通报与调查有关的人权关切。

36. 3月，人权司邀请45名女性和5名男性青年参加了关于融入和参与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圆桌会议。与会者就有关真相、和解与愈合委员会以及赔偿和补偿管理局的法案草案发表了意见，并强调有必要让妇女和青年参与整个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同样，5月，该司向过渡时期司法工作组提供技术支持，分析这两项法案是否符合公共协商的观点和意见、保护问题、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以及是否符合人权标准和原则。过渡时期司法工作组继续利用对法案的分析向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宣传。

⁴ 可查阅 https://waps.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untries/ss/2022-09-09/report_on_attacks_on_civilians_in_southern_unity_state_06_september_2022.pdf。

37. 5月，人权司与人权律师中心合作，为40名(包括16名女性)法官辩护律师和公证员举办了关于问责制和过渡时期司法程序的培训，目的是确保南苏丹人民国防军流动法院遵守人权规范和标准。由于这一培训，法官能够将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原则纳入其司法职责和裁决。

38. 司法和宪法事务部得到了人权司的技术援助，以协调5月15日至17日在朱巴举行的全国过渡时期司法会议。会议有效地加强了政府机构内部对利益攸关方在过渡时期司法中的作用及其对建立持久和平的影响的理解。会议有助于政府各部委正式承认和讨论过渡时期的司法问题。

39. 6月20日至23日，人权司与非洲联盟及和平与宣传中心合作，对来自青年和妇女团体的24名男子和21名妇女进行了关于过渡时期司法机制、非洲联盟过渡时期司法政策框架以及利益攸关方在南苏丹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中的作用的培训。与会者呼吁向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进行宣传，逐步建立南苏丹混合法院，增加当地社区、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对过渡司法进程的参与，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40. 为了促进关于设立真相、和解与愈合委员会的协商，人权司与开发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为司法和宪法事务部设立该委员会的工作队提供技术援助。这使技术委员会得以在8月28日至9月1日期间征求了埃塞俄比亚境内南苏丹难民的意见。

41. 在人权司与开发署协调提供的技术和后勤支持下，司法和宪法事务部于9月19日正式启动了该部的网站，⁵ 预计将向公众介绍该部任务的最新情况、根据《重振协议》第五章建立过渡时期司法和问责机制的情况以及促进利益攸关方和公众诉诸南苏丹法律的情况。

42. 10月18日，人权司与州立法议会协调，在瓦拉布州举办了人权和法治论坛。与会者讨论和审议了《重振协议》第五章中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以及不同利益攸关方如何参与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并促进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以结束该国的有罪不罚现象。议长呼吁所有人在该国尊重和促进人权。来自州立法议会、司法机构、行政部门、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的55名与会者出席了论坛，其中包括10名妇女。

43. 10月24日，人权司与湖泊州主管部门合作，为包括9名妇女在内的共50名与会者举行了一次州过渡时期司法会议，讨论利益攸关方在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中的作用。与会者成立了国家过渡时期司法委员会，由议会和法律事务部以及一名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共同主持，以协调该州的活动，包括提高对过渡时期司法和问责机制的认识，以处理该州的侵犯人权行为。

B. 公民空间和参与

44. 为确保包容、安全和有意义的民间社会参与政治进程，南苏丹特派团高级领导层定期与全国民间社会组织接触，讨论相关的政治事态发展、挑战和前进方向。例如，5月和9月，人权司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团长与民间社会组织接触，讨论与筹备大选背景下的公民和政治空间有关的问题。互动讨论

⁵ 见 <https://mojca.gov.ss>。

产生了一些建议，涉及政府需要稳定国家一级的安全局势，及时执行《重振协议》及和平、民主地结束过渡期的路线图，安全部队不干涉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需要召开全国民间社会组织论坛，倡导包容和透明的制宪和选举进程等。

1. 建立保护网络

45. 为持续努力创造有利于自由和不受阻碍的公民和政治空间的安全和有利环境，人权司与南苏丹记者联盟和南苏丹人权维护者网络合作，在琼莱州的博尔、中赤道州的耶伊、西赤道州的延比奥、东赤道州的托里特、湖泊州的伦拜克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培训。⁶ 这些活动使 180 多名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包括 58 名女性人权维护者)掌握了背景分析、制定战略计划和安全计划、利益攸关方概况、关于基本自由的监测和报告以及数字数据的保护方面的技能。

46. 向记者、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专业人员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助于在博尔、朱巴、伦拜克、托里特和延比奥建立保护网络。保护网络是村、乡、州和国家各级的非正式合作网络，旨在汇集保护和宣传方面的知识和资源，并在活动人士之间分享有关支持、人身安全和团结的信息。此外，保护网络将有助于对公民和政治环境以及公民参与国家以下各级选举进程的情况提出可信的分析和报告。

2. 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47. 人权司参与并支持女记者网络促进妇女在媒体部门的领导、管理和代表性。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和 2023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举办了关于在政治进程中促进性别观点的能力建设讲习班。通过该网络，45 名记者和编辑(包括 35 名妇女)接受了促进性别平等报道方面的培训，目的是提高妇女在南苏丹媒体中的代表性，并将对影响妇女的问题的报道增加至少 35%，这些问题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财产权和获得医疗保健。

48. 11 月 29 日，人权司在庆祝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的框架内，与妇女人权维护者一起纪念了妇女人权维护者国际日。32 名妇女活动家参加并分享了有效建立网络和应对恐吓等威胁的战略，并讨论了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转介途径。参与者还参加了旨在帮助改善心理健康的艺术治疗课程。

3. 通过与安全部队接触保护媒体专业人员

49. 为了保护记者的安全，人权司一直在记录涉及侵犯记者人权的事件，包括安全部队对记者实施的任意拘留、恐吓和攻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落实了若干举措以加强记者和安全部队的知识和技能。这些努力主要侧重于提高认识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50. 具体而言，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努力下，9 月 26 日和 27 日为包括 12 名妇女在内的 45 名安全部队成员举办了训导员培训班，以提高对表达自由和记者安全的认识。培训期间，提醒安全部队注意维护公民的基本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营造有利于公民参与和政治参与民主进程的氛围，并确保记者的安全。人权司注意到，由于这些能力发展努力，安保人员和记

⁶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博尔、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耶伊、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延比奥、9 月 5 日至 8 日在托里特、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伦拜克。

者之间的关系有所改善，这也使得更容易与安保人员接触，讨论涉及记者的情况。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在人权司的协助下，南苏丹记者联盟在3月份成功促成了2023年1月因参与传播南苏丹总统视频而被拘留的7名记者获释。

51. 9月28日，在教科文组织和信息、通信技术和邮政部协调下，人权司在纪念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活动中介绍了互联网及其对获取信息和表达自由的影响。来自不同媒体的50人参加了这次集会，其中包括21名妇女。

4. 向政党论坛提供技术援助

52. 5月和9月，人权司为参加南苏丹特派团组织的两次政党论坛的150名各政党成员的工作提供了技术援助，其中包括55名妇女。讨论涉及各政党在执行路线图方面的作用以及对“团结一致促进南苏丹民主治理与和平过渡”这一主题的思考。人权司向政党成员宣传了人权的重要性，强调基本自由以及在竞选或集会中虚假鼓吹和仇恨言论的危险。与政党成员在论坛上的接触促成了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并鼓励政党领导人致力于遵守道德的行为，促进政治领域的廉正文化。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苏丹特派团关于为公民和政治空间创造有利条件作为2024年可信选举的先决条件的干预措施立足于参与、预防、保护和促进。干预措施包括倡导扩大公民和政治空间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和后勤支持，重点是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为公民和政治空间创造条件。

C.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54. 妇女保护咨询股继续与冲突各方接触，以加强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包括为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23/413)中所列各方和相关政府机构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问责，提高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负面和长期影响的认识，并促进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应对这种暴力。

55. 1月至6月，南苏丹特派团法治和安全机构支助办公室在妇女保护咨询股的支持下，为50名军法检察官(包括4名妇女)举办了一个由三部分组成的培训讲习班，以加强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军事司法局的能力，促进对南苏丹人民国防军人员犯下的重罪(包括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追责。能力建设活动的重点是使军法检察官具备实际技能，以有效调查、起诉和判决严重犯罪，包括武装冲突背景下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调查和起诉针对儿童的犯罪，以及管理和保存证据。

56. 妇女保护咨询股和南苏丹特派团法治和安全机构支助办公室支持军事司法局审查和印刷附有关于终止性暴力关键信息的袖珍卡片，强调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的重要性。南苏丹人民国防军颁布了“终止性暴力的六项关键信息”，作为对所有军事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命令。

57. 1月至9月期间，在全国各地组织了76次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对象是安全部队和冲突各方(南苏丹国家警察局、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以及地方部门、议员、社区领导人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记者和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此外，还为公众录制了两个无线电访谈节目和一个电视节目。

58. 作为向武装部队解决南苏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联合行动计划联合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支持的一部分，妇女保护咨询股于 2 月进行了监测和评价培训，以使联合执行委员会成员掌握监测和评价的关键概念。

59. 为了加强安全部队训导员和教官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能力，4 月 3 日至 5 日为联合执行委员会三个组成部分的军官(24 名男子和 10 名妇女)开展了基线培训，这三个组成部分是南苏丹人民国防军、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和中赤道州的南苏丹反对派联盟。培训的另一个目的是帮助安全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并确定将在各自单位推广这一培训的训导员，促进南苏丹对性暴力犯罪(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有罪不罚的零容忍政策。

60. 6 月 27 日，妇女保护咨询股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包容性治理、和平与正义中心合作，在朱巴与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进行了一次关于增强经济权能的协商。来自南苏丹国家幸存者网络的 15 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和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的民间社会成员出席了协商会。会议由性别、儿童和社会福利部部长主持开幕。在议事过程中，与会者重点关注增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的经济权能这一具体问题，并从幸存者的角度考虑了这一问题的技术和实务方面，以落实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幸存者还提出了与两项过渡时期司法法案有关的建议(见上文第 32 段)，其中一项建议是，从一开始就应考虑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改革措施的一项建议。

61. 在纪念 2023 年消除冲突中性暴力国际日的框架内，南苏丹特派团以“弥合性别数字鸿沟以预防、处理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为主题，在中赤道州和湖泊州组织了 7 次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能力建设活动，对象为 211 人(105 名妇女和 106 名男子)。此外，在中赤道州、湖泊州和西赤道州组织了四次无线电访谈节目和四次公共活动。目标群体包括社区工作者、妇女团体、学生、宗教领袖、社区领袖、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南苏丹国家警察局、公众、州政府、当地音乐家、青年、残疾人协会、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的民间社会成员和南苏丹特派团部队。

D. 国家和州一级的人权委员会

62. 人权司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南苏丹人权委员会有效监测、调查和记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能力。

63. 人权司向该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援助，支持举办第十二届全国人权论坛。5 月 17 日举办的论坛汇集了来自国家和州政府、外交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100 名代表，其中包括 35 名妇女。论坛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参与建设性对话的机会，着眼于解决与在国家和州一级行使表达和集会自由权有关的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

64. 此外，人权司继续向国家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在南苏丹各地组织人权和法治论坛，召集主要利益攸关方讨论与问责、诉诸司法和司法有关的关键问题。例如，5 月 19 日，该司在湖泊州与法律行政和公诉办公室协作和协调举办了每月问责论坛。6 月 23 日，该司在中赤道州与中赤道州人权顾问办公室、独立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了主题为“加强中赤道州的问责制和司法救助”的人权论坛。来自不同民间社会组织的 130 名代表(包括 50 名妇女)、宗教领袖、政

党成员、独立人权委员会成员和媒体代表出席了论坛。在东赤道州，该司举办了为期两天的人权论坛，主题是“解决诉诸司法和侵犯人权行为问责问题”，52名与会者(13名妇女)参加了论坛，包括司法部门、地方政府、国家安全部队、议会成员、县级和部族领导人、青年和妇女领袖以及民间社会、媒体和南苏丹法律协会的代表。

65. 6月12日至15日，人权司与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合作，根据《重振协议》第五章执行了一项关于过渡时期司法和问责机制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16名妇女在内的45名高级监狱官员和警察参加了培训，讨论《重振协议》中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经过培训，执法人员和监狱官员能够在日常工作中运用过渡时期司法的基本原则。

E. 联合国人权文书和机制

66. 人权司与政府、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倡导性和高级别接触推动总统于2月24日签署了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和一项区域条约的三项法案，即《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然而，加入国际公约的文书尚未交存。

67. 作为纪念人权75年运动的部分活动，人权司与社区增强进步能力组织合作，为重组后的过渡时期全国立法议会11个专门委员会的42名男子和18名妇女举办了为期三天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讲习班。讲习班使与会者全面了解了条约和机制，以期改善这些条约和机制的落实情况，从而促进和保护南苏丹的人权。讲习班强调，鉴于国家立法议会通过将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具体的国内行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履行人权文书和机制规定的义务十分重要。

68. 还与政府组织了联合活动，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2022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因此，在5月与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举办的联合讲习班期间，审查了普遍定期审议执行情况汇总表，以确定具体的优先行动和指标用以衡量政府在实现人权方面的进展。优先领域包括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获得优质教育以及表达和结社自由。此外，10月4日和5日为南苏丹民间社会联盟举办了一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培训，特别是关于执行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建议的培训。

五.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69. 南苏丹平民继续遭受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毁灭性后果，包括杀戮、伤害、法外处决、任意拘留、绑架、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大规模平民流离失所。需要加强国际关注和协作努力，以确保南苏丹政府采取果断行动保护其公民，遵守人权规范和标准，并营造有利于透明选举和可持续民主进步的环境。

70. 妇女和女童仍然是冲突双方和其他武装派别实施性暴力的主要受害者。政府资金分配不足，加上没有优先考虑幸存者的保健需求，导致医疗和心理社会应对措施不足。同样，文化耻辱、司法基础设施能力有限以及阻碍调查和法律程序的

普遍不安全气氛继续阻碍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幸存者寻求正义的能力进一步受到专门支助服务有限和对现有法律途径普遍缺乏了解的阻碍。

71. 虽然在制定立法以建立真相、和解与愈合委员会和政府赔偿和补偿管理局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追究责任在南苏丹仍然是一项挑战，这反过来又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和平的进展。许多地方的法治和司法基础设施持续薄弱或完全不存在加剧了这种情况，阻碍了诉诸司法和有效补救的机会，包括对受害者的赔偿。

72. 通过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活动，人权司向南苏丹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实际援助，这对在南苏丹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加强了人权机构，改善了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人权机制建议的贯彻落实，并使法律框架更好地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能力建设活动，包括讲习班、培训课程、研讨会和会议，促进了学习、知识转让和经验分享，有助于提高政府官员、安全部队成员、司法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处理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在南苏丹促进问责制和保护性环境的能力。然而，国家以下各级持续的暴力以及供资不足，特别是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和州一级人权委员会的资金不足，继续阻碍加强人权框架及推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B. 建议

73. 根据本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并回顾人权高专办关于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上一份报告(A/HRC/52/82)中的建议，建议南苏丹政府：

(a)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权保护，保护平民免遭暴力，包括族群间暴力；

(b) 采取措施，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控进行独立、公正、迅速、有效、彻底、可信和透明的调查，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包括追究担任指挥和领导职务者的责任，从而制止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

(c) 加强和保护公民空间，确保尊重基本自由，特别是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包括在即将举行选举的情况下；

(d) 继续加强法治和司法系统，包括加强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调查和起诉能力，从而加强在南苏丹各地诉诸司法的机会；

(e)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司法系统，包括习惯法司法实体的不足之处，以提高其能力，按照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充分履行其任务。司法系统应规定正式的司法监督机制；

(f) 采取全面措施，应对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面临的系统性挑战，包括改革法律和社会结构；

(g) 通过鼓励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确保人权技术合作的有效性和长期可行性；

(h) 采取有效措施，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和州级人权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任务；

(i) 加强与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州一级人权委员会和国际社会的合作，并建立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开展旨在加强南苏丹促进、保护和维护人权的能力的技术合作举措；

(j) 加紧努力落实《重振协议》第五章所述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包括签署关于南苏丹混合法庭的谅解备忘录；

(k) 考虑完成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

74. 建议非洲联盟：

(a) 支持和鼓励及时完成路线图规定的基准，以和平和民主方式结束过渡时期；

(b) 支持落实《重振协议》第五章规定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包括设立南苏丹混合法院，并迅速颁布关于真相、和解与愈合委员会和赔偿和补偿管理局的法案。

75. 建议国际社会：

(a) 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通过拨款，加强对南苏丹政府的支持，以改善保护性环境和促进人权；

(b) 大力倡导政府确保保护平民，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c) 支持建立和发展问责机制，包括南苏丹混合法院，作为整个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一部分；

(d) 支持加强南苏丹各地，包括偏远地区的司法系统；

(e) 继续支持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援助。